

表 2 (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適用)

臺北市政府○○局主管
附屬單位預算保留申請審議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基金及項目名稱	預算年度	本年度可用預算	申請保留數	申請保留原因及理由分析	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理由 擬同意保留數
XX 主管		25500000	25100000				25100000
XX 基金		25500000	25100000				251000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5500000	25100000				25100000
○○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25500000	25100000				25100000
	106	500000	100000	說明 . . .	V		本工程因 . . . , 擬同意保留。 100000
	105	20000000	20000000	說明 . . .	V		本工程因 . . . , 擬同意保留。 20000000
	104	5000000	5000000	說明 . . .	V		本工程因 . . . , 擬同意保留。 5000000

--	--	--	--	--	--	--	--	--

製表
電話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首長

註：

- 一、本表保留範圍為各基金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本年度法定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俟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數及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之固定資產）、資金轉投資及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增資（增撥基金）或減資（折減基金）、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長期貸款、無形資產、遞延費用等預算科目。
- 二、項目名稱請按保留原則規範內容詳實填列。